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6165號

債 權 人 順立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三照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政南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確認本件債權人為「順立開發有限公司」是否有誤？(因與狀附借據貸予人「吳三照」不符)(二)陳報債務人李政南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」，債權人雖於113年9月12日具狀補陳，惟債權人聲請狀所附借據之債權人為「吳三照」，不足以釋明聲請人順立開發有限公司與債務人間有借款之原因事實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其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揆諸首開說明，應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